

「116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計算公式使用參數」座談會

規則說明

一、出席者報到名稱格式

報到名稱請與報名資訊一致，統一格式為：單位名稱/姓名/職稱。

若未依照上述格式登入會議，將影響與會者加入會議時間。

二、出席者發言登記

會中舉手：使用視訊軟體舉手功能表達發言意願。

三、出席者意見說明

(一)發言順序：於當日視訊軟體聊天室開放會中舉手，屆時依據舉手順序視為發言順序。

(二)發言時間：視個案繁簡程度及出席者多寡，由主席加以衡酌分配。原則上每個單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三)發言內容：與座談會議題有關之內容。

四、會議秩序說明

(一)非發言時請全程保持靜音模式(關閉麥克風)。

(二)於發言時開放簡報分享功能(語畢時關閉)。

(三)為利會議流暢進行，若有影響會議秩序者，將採取適當措施。

五、如出席者於會議中提出相關書面意見，請提供相關資料及電子檔，俾利於

製作會議紀錄。出席者發言陳述意見時，如需配合簡報或參考資料播放，

可選擇自行播放或先將資料電子檔於會前電郵至承辦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聯絡人謝小姐，聯絡電話：(02)89783900 分機 801；電子郵件信箱

repro@tier.org.tw。

六、如出席者會後仍有意見提供，歡迎於會後 2 日內提供書面資料，電郵至上述信箱。